

清代聯宗中的“房”與合族祠的運作 ——以廣州唐氏鄉賢祠為中心

吳宏岐* 寧力**

摘要 明清以來，合族祠隨着聯宗活動在中國民間社會的普遍發生而大量湧現，作為合族祠基本組成單位的“房”，成為各個宗族加入聯宗的重要標誌。唐氏鄉賢祠是清代廣州合族祠的代表之一，其“房”在類型以及參與合族祠運作的方式上較其他合族祠頗有不同。本文以唐氏鄉賢祠為中心，對清代聯宗中的“房”與合族祠的運作問題進行討論。研究表明，受各宗族經濟實力與參與熱情等因素的影響，在合族祠開房的“房”有“單房”“聯房”之分，“聯房”之下還分設“支房”。合族祠在倡建與運作過程中通過認捐、個人捐助以及認領會份等形式籌措資金，並設立專門的管理人員對合族祠的內部事務及公共財產進行管理。

關鍵詞 清代；廣州；合族祠；房；運作

明嘉靖以來，聯宗活動成為中國民間社會的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聯宗一方面通過聯結同姓人群之間共同的姓氏符號，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血緣認同關係；另一方面又通過滿足共同的功能和利益，反映了各同姓宗族之間相鄰或相近的地緣關係。隨着聯宗在民間社會的普遍發生，作為聯宗具體表現形式的合族祠，亦隨之大量湧現。¹

合族祠，又稱聯宗祠，是指聯宗所修建的祠堂，即是指“在非常廣大的範圍內，以同姓為條件，將血緣關係不明確的遠在各地的同姓宗族結合起來的一種組織，是在各宗族的上層構造之上建立的象徵同姓各宗族團結的組織”，合族祠與其他普通宗祠的不同之處，就在於“構成合族祠的族人，不僅不一定能認可相互之間確實的血緣關係，甚至還在充分意識到這一點的同時，利用同姓這一條件，通過對遠祖的祭祀來實現聯合”²。

在清代，尤其是清代中後期，廣州城內陸續出現大大小小的合族祠，唐氏鄉賢祠便是其一。從形式上來看，這些合族祠與廣東各地鄉村中普遍存在的宗族祠堂並無差異，同樣都是供奉祖先牌位，舉行祖先祭祀的地方。祠堂中供奉的，或是傳說中的遠祖，或是入粵始祖。不同的是，這些合族祠由各地區數縣或數十縣的同姓宗族合資共建，每個宗族以“房”的名義參與其中。

學界關於合族聯宗的研究，有日本學者牧野巽在其發表的兩篇論文《廣東的合族祠與合族譜（之一）——以廬江何氏書院全譜為例》《廣東的合族祠與合族譜（之二）——以蘇氏武功書院世譜為例》，他在文中明確了合族祠的性質，把合族祠與其他以血緣關係為紐帶建立的宗祠進行了區分，並將廣東地區的聯宗祠堂稱為“合族祠”，將聯宗所修族譜稱為“合族譜”；³ 錢杭在《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一書中深入研究了中國歷史上的聯宗問題，指出聯宗是一種介於血緣與地緣之間的社會行為，聯宗的結果並不是形成一個新的宗族組織，而是形成一個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礎

* 吳宏岐，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

** 寧力，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上的同姓或異姓的功能性地緣聯盟；⁴ 瀨川昌久在《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一書中對華南地區宗族聯合的過程進行探討；⁵ 鄭振滿的《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則關注清代福建地區同姓宗族聯宗合族的現象。⁶ 對於廣州合族祠的研究，黃佩賢在《清代廣州的合族祠》一文對清代廣州合族祠興建的起因、發展概況以及現狀進行闡述；⁷ 黃海妍在《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一書中討論了合族祠的三種形式，認為各地鄉下的宗族通過在省城建立合族祠來建立起他們與城市以及他們相互之間的聯繫，又藉助合族祠建立起同姓聯盟以及加強與鄉村的聯繫；⁸ 馮江的《祖先之翼——明清廣州府的開墾、聚族而居與宗族祠堂的衍變》詳細梳理了廣州府祠堂的發展和衍變，闡釋了地理環境、社會變遷、聚落格局與宗祠之間的關係，揭示廣州府宗族祠堂的社會文化意義及其轉移；⁹ 何汝能、而巳的《沙灣何族留耕堂經營管理概況》一文介紹了廣州沙灣何氏宗祠留耕堂的建立、族務管理、公嘗支出、族例等。¹⁰ 也有學者因合族祠兼具書院性質，故將其作為書院進行研究，如郭林林在《清代廣州書院區域地理分佈研究》中談到依靠宗族捐建的宗族祠書院擔負宗族士子趕考、聯絡之責，大多依官辦書院而設；¹¹ 王建軍的《論清代廣州聯宗書院的教育功能》則從教育史角度對聯宗書院的興起動因、教育功能、社會功能等進行探討。¹²

前人對唐氏鄉賢祠以及唐氏合族譜《唐鄉賢祠全書》（以下簡稱《全書》）的關注相對較少。駱偉在《嶺南姓氏族譜輯錄》中對《全書》做了介紹，並對書中原序進行解讀，稱“同治十三年（1874年）父老合族姓倡建鄉賢祠，德雅公生於漢代，著籍番禺，當是時嶺道新闢，俗尚狃獠，公以孝子為循史，德化之隆，昭昭志乘，實為吾粵人文之族。於是省城三水房、香山房，假仙湖街為公所，再聯繫南海之平洲、文教、松柏，番禺之烏石，東莞之水南，順德、新會、花縣、龍門、清遠、高要、恩平各房集議（唐氏共十六房）共建祠也。”¹³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

一書中統計的“明末以來廣州城中合族祠分佈情況表”中將唐氏鄉賢祠列入其中，並對唐氏鄉賢祠的管理與運作有所涉及。

關於“房”，陳其南在《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制度》一文中對中國家族制度中的“房”與“家族”關係進行了專門的探討；¹⁴ 黃海妍在《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中認為廣州合族祠“由於同一合族祠在形式和觀念上供奉其成員共同的始祖，所以它們巧妙地援用了‘房’的稱謂，每個宗族以‘房’自居，‘房’之前則冠以所屬鄉鎮或村的名稱”，¹⁵ 其在《從〈陳氏族譜〉看陳氏書院的興建》一文中以陳氏書院為例，認為“‘房’主要以村為單位，以村名作為房名”；¹⁶ 馮江在《祖先之翼——明清廣州府的開墾、聚族而居與宗族祠堂的衍變》中稱陳氏書院“和其他家族的聯宗建祠一樣，房以村為名”¹⁷。

綜上所述，學界對於合族祠的研究已相當深入，對以唐氏鄉賢祠為代表的清代廣州合族祠也有了專門的整體性探討，但前人並沒有關注到聯宗中“房”的類型，就合族祠運作的具體內容而言，也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故本文擬以唐氏鄉賢祠為中心，通過研究其“房”的不同類型以及合族祠的資金籌措與管理運作等方面的內容，試圖對前人關於合族祠尤其是清代廣州合族祠的研究予以補充。

一、關於“房”的不同類型

“房”作為合族祠的基本組成單位，是各同姓宗族加入聯宗的標誌，而“房號”則是各“房”族人參與聯宗活動的統一代號。前人關於清代廣州祠“房”的研究，通常以陳氏書院作為個案，即便如此，對於陳氏書院中的“房”究竟是以村為名，還是以縣為名這一問題的研究，也並不是特別清晰。如黃海妍以陳氏書院為例，認為“‘房’主要以村為單位，以村名作為房名”，¹⁸ 馮江則認為陳氏書院“和其他家族的聯宗建祠一樣，房以村為名”，但是又稱

粵澳人文



陳氏書院雖供奉有諸多陳氏先祖的牌位，“但這些以縣名命名的各房之間並不存在真正的血緣關係”。¹⁹ 陳氏書院雖然規模宏大，建造精美，是現存清代廣州合族祠的突出代表，但其族人涉及廣東全省七十餘縣，範圍甚廣，以“書院”為名，且建於廣州城外，並不方便同姓子

孫到城內赴考，從這幾點來看，陳氏書院較大多數普通的、建在城內的合族祠而言，並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尚不可一概而論。相反，位於廣州城大東門內惠愛大街的唐氏鄉賢祠集眾唐氏宗族之力建造，雖不如陳氏書院規模之大，但與其他眾多位於城內，靠近貢院，以為同姓子孫到省城參與應試、經商等活動提供居所為目的的合族祠相類似，其在遭官府屢屢禁祠的情況下仍以“祠”為名，這一點與陳氏書院不同，故在一定程度上比陳家祠更具有典型性。

唐氏合族譜《唐鄉賢祠全書》是研究唐氏鄉賢祠最直接的史料依據。《全書》中南海三山房族人唐德新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所作《初建續序》中稱“我修睦堂之興也，微前後諸君子人事不及此，雖然人事不齊者也，以我唐氏十六房之眾，自時厥後，其賢者掇巍科建殊績，為宗族光固云幸矣”，²⁰ 說明唐氏鄉賢祠確有十六房之眾。駱偉在《嶺南姓氏族譜輯錄》中寫到“同治十三年（1874年），父老合族姓倡建鄉賢祠，德雅公生於漢代，著籍番禺，當是時嶺道新闢，俗尚狃獠，公以孝子為循史，德化之隆，昭昭志乘，實為吾粵人文之族。於是省城三水房、香山房，假仙湖街為公所，再聯繫南海之平洲、文教、松柏，番禺之烏石，東莞之水南，順德、新會、花縣、龍門、清遠、高要、恩平各房集議（唐氏共十六房）共建祠也。”²¹ 而《全書》中則記載：

……及今倡之，必有應者。於是兄意

少動曰，姑且試之。遽起折柬為公啟，付松開，俾走告各房紳老維持。三水房佐鏞號麗生，香山房廷廣號應星，見公啟，皆大歡喜，首先到會。先由麗生借捐數百餘金為開辦經費，假館於仙湖街為公所，共推先兄主辦，麗生、應星勸之，而招徠諸房奔走各屬則仍松開任焉。既而廣屬則南海之文教、平洲、蔗圍、松柏，暨番禺之烏石，東莞之水南，順德裕涌，新會白石與花縣、龍門、清遠各房，肇屬則高要、恩平、坡山等各房紳董，均先後到公所，集議定開房入主之例條各若干金，擇地於大東門內，得張氏屋一區索值四千金，復由應星墊捐，如數付值，於是祠地購矣。而料度仍未備也，南海健之者，以閩人商於粵，遂家粵而著籍焉，既認捐若干款，自開房為健之房。復慨然曰：我木商也，建祠木料我願悉數墊捐，任取攜，先不問值。時木價翔貴，約計須用數千金。眾方憂張空拳未易羅致，聞此言，皆喜過望，以為事之，必有濟也，立命往取，由河南至東門昇水者屬於道。各房認捐之房分主位分金，亦以次送公所，無觀望者。……祠既成，而電白、赤溪遂到會，原開房合之前都為十六房之數。²²

可以看出，參與集議的唐氏確實為十六房，分別是三水房、香山房，南海文教房、平洲房、蔗圍房、松柏房，番禺烏石房、東莞水南房、順德裕涌房、新會白石房、花縣房、龍門房、清遠房，肇屬的高要房、恩平房、坡山房等。而前文中駱偉所列集議的唐氏十六房僅有十四房，遺漏南海蔗圍房、肇屬坡山房，還將三水房誤列入省城。另外，根據上文可知，唐氏鄉賢祠在原為閩人後入粵籍的唐健之自開健之房，以及電白、赤溪房補入之後，房數仍與之前一樣，為“十六房之數”，這充分說明了各房之間進行了一定程度的聯合。

《全書》中的《各房統目》詳細記錄了唐氏十六房在唐氏鄉賢祠開房的情況，現整理如下：

表一．唐氏鄉賢祠中的各“房”房號統計表

序號	開房房號	支房房號	所屬府	所屬縣
1	三山房	—	廣州府	南海縣
2	平洲、蔗圍房	平洲房	廣州府	南海縣
		蔗圍房		
3	松柏、塘邊、佛徑房	松柏房	廣州府	南海縣
		塘邊房		
		佛徑房		
4	文教房	—	廣州府	南海縣
5	健之房	—	廣州府	南海縣
6	番禺房	小享房	廣州府	番禺縣
		烏石房		
		鹿步房		
		縣城房		
		南村房		
		黃麻房		
		整頭房		
東村房				
7	順德、鶴山房	裕涌房	廣州府	順德縣
		坡山房	肇慶府	鶴山縣
8	水南、永平房	水南房	廣州府	東莞縣
		永平房	嘉應州	歸善縣
9	白石房	—	廣州府	新會縣
10	香山房	唐家鄉房	廣州府	香山縣
11	恩平房	塘隴房	肇慶府	恩平縣
		琅瑯房		
12	清遠、高要房	高要房	肇慶府	高要縣
		帽嶺房	廣州府	清遠縣
13	龍門房	清溪房	廣州府	龍門縣
		縣城房		
		大邨房		
		星埔房		
		□□房		
14	電白、赤溪房	永清房	高州府	電白縣
		電白房		
15	花縣房	赤溪房	廣州府	赤溪廳
		—	廣州府	花縣

粵澳人文

16	三水房	上湖房	廣州府	三水縣
		下湖房		
		白沙、小洞、岡溪房		
		基塘、白沙房		
		溪房		

資料來源：[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各房統目》，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3-45頁。

從表一來看，在唐氏鄉賢祠開房的唐氏十六房分別是：三山房、文教房、健之房、番禺房、白石房、香山房、恩平房、龍門房、花縣房、三水房，以及平洲、蔗圍房，松柏、塘邊、佛徑房，順德、鶴山房，水南、永平房，清遠、高要房，電白、赤溪房。其中順德、鶴山房，水南、永平房，清遠、高要房，電白、赤溪房四房，屬於跨府州縣，合開一房。經與上文對比可知，在唐氏鄉賢祠開房的十六房並不完全等同於參與倡建合族祠集議的十六房。

為了便於區分，本文中特將單個縣、鄉鎮或村以及單個人所開的“房”稱為“單房”，將多縣、鄉鎮或村合開一房的房稱為“聯房”，“聯房”下一級的各房稱為“支房”。²³根據表一中唐氏鄉賢祠的各“房”房號，我們可以將開房的十六房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1. 以單個縣為房號的單房：如番禺房、香山房、恩平房、龍門房、花縣房、三水房；
2. 以多個縣（廳）聯名為房號的聯房：如順德、鶴山房，清遠、高要房，電白、赤溪房；
3. 以單個村（鄉鎮）為房號的單房：三山房、文教房、白石房；
4. 以多個村（鄉鎮）聯名為房號的聯房：平洲、蔗圍房，松柏、塘邊、佛徑房，水南、永平房；
5. 以人名為房號的單房：如健之房。

開房的各“房”之所以呈現出上述不同

的類型，與各地方同姓宗族的經濟實力和參與積極性有很大關係。唐氏各房開房份銀均為“五百六十兩正”，²⁴經濟實力較強的宗族憑一己之力便可交納份銀，實力相對薄弱的宗族則需要採取聯合的方式交納開房份銀，故而形成“聯房”。當然，各宗族參與聯宗的積極程度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如閩人入粵籍的唐健之，積極認捐獨開一房，便可達到與粵地唐氏聯為一宗的目的。各地同姓宗族建立合族祠的動機是為同姓族人到省城參加科舉、經商等活動提供寓所，一些有迫切需求的宗族則會積極參與，也有不少持觀望態度者，出資較少，僅為在合族祠中佔據一席之地，故與其他地區宗族合併開房。

值得注意的是，在唐氏鄉賢祠開房的十六房中，除花縣房外，其他以單個縣為房號、多個縣（廳）以及多個村（鄉鎮）聯名為房號的房都下分支房。而支房大多是以單個村（鄉鎮）為房號的房，也有多個村（鄉鎮）聯名為房號的房，如三水房下的支房白沙、小洞、岡溪房等。若將每個支房看作一房計算，那唐氏鄉賢祠則不光是十六房，而是擁有四十房之多。

總的來說，在清代廣州合族祠中開房的“房”有“單房”、有“聯房”，其中“聯房”下還分設“支房”，但無論是開房的“房”還是所有的“支房”，其房號並非完全如前人所說是以村為名、或者以縣為名。具體情況是，在合族祠中開房的“房”以縣為房號的居多，包括以單個縣為房號和多個縣聯名為房號，也有以單個或者多個村（鄉鎮）為房號的“房”，同時不乏有經濟實力較強、參與度高的同姓之人個人獨開一房，以人名為房號的“房”。而

從合族祠的“支房”來看，則主要以單個村（鄉鎮）為房號的“房”，也存在以多個村（鄉鎮）聯名為房號的“聯房”。

二、合族祠的資金籌措

關於合族祠運作過程中各“房”以何種方式出資、合族祠如何籌資等問題，前人已有所涉及。如黃海妍在《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一書中提及，廣州城的合族祠通常由各地鄉村的同姓宗族聯合建造，建造合族祠的資金應當是由希望加入合族祠的同姓宗族共同負擔，而且合族祠“往往是通過由參與的各房共同捐款以及售賣牌位等方式來籌建”。²⁵ 通過梳理《全書》發現，在整個唐氏鄉賢祠從倡建、建造到後期經營管理的運作過程中，各“房”參與合族祠資金籌措的方式

是不同的，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認捐

認捐，即上文黃海妍所說的“共同捐款以及售賣牌位”的方式，這種方式是合族祠建立之初籌措資金的主要途徑，為合族祠的建造與日後經營管理提供了前期的資金支持。具體到唐氏鄉賢祠來看，認捐就是指參與聯宗的各地區唐氏宗族在合族祠中認捐的房份和入主牌位。

《全書》中的《各房統目》詳細記錄了在唐氏鄉賢祠的十六房的認捐開房的房份錢及各房（包括支房）認捐的牌位數量，其中各房開房份銀均為“五百六十兩正”，十六房共計8,960兩。各房在唐氏鄉賢祠認捐牌位數量統計如下：

表二．唐氏鄉賢祠開房十六房認捐牌位數量統計表

序號	開房房號	牌位數（位）			
		正座	東龕	西龕	合計
1	三山房	15	20	4	39
2	平洲、蔗圍房	4	16	0	20
3	松柏、塘邊、佛徑房	17	2	0	19
4	文教房	37	1	0	38
5	健之房	3	0	0	3
6	番禺房	10	16	1	27
7	順德、鶴山房	7	3	5	15
8	水南、永平房	7	16	0	23
9	白石房	16	1	0	17
10	香山房	22	2	1	25
11	恩平房	38	22	57	117
12	清遠、高要房	6	0	2	8
13	龍門房	3	13	1	17
14	電白、赤溪房	3	1	4	8
15	花縣房	2	3	0	5
16	三水房	15	9	0	24
總計		205	125	75	405

資料來源：[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各房統目》，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3-45頁。

粵澳人文

通過表二我們可以看出，唐氏鄉賢祠開房的十六房在認捐牌位的數量上存在較大的差異。肇屬的恩平房認捐最多，入主牌位 117 位，閩人入粵籍的健之房最少，僅 3 位，清遠、高要房，電白、赤溪房，花縣房入主牌位也都在 10 位以下，反而像南海三山房、文教房等以單個村為房號的房認捐牌位的數量還相對較多。

健之房由於祖籍不在廣東，以個人之力開

房，入主牌位少是可以理解的，但通過對比其他房的情況發現，一些以村為房號的房要比以縣為房號的房認捐牌位數量多，足以說明這些村的唐氏宗族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而距省城較遠的肇屬恩平房認捐牌位數量最多，除說明擁有足夠的經濟實力外，更多是體現出其積極的參與熱情，而積極認捐的背後則是該房對在省城擁有臨時居所和望與各地同姓宗族加強聯繫的迫切需求，以及想要通過以供奉更多祖先牌位的方式來提高該房在合族中的地位。

表三．唐氏鄉賢祠中散主認捐牌位數量統計表

序號	所屬府（州）	所屬縣	認捐牌位數（位）				總計
			正座	東龕	西龕	合計	
1	廣州府	南海	4	5	1	10	49
		番禺	3	0	0	3	
		新會	10	2	1	13	
		清遠	1	5	1	7	
		香山	3	2	4	9	
		東莞	0	2	0	2	
		順德	0	0	3	3	
		新安	0	0	1	1	
		連州	0	0	1	1	
2	惠州府	博羅	1	1	5	7	22
		永安	0	0	1	1	
		連平州	0	0	6	6	
		歸善	0	0	1	1	
		長寧	0	0	2	2	
		龍川	1	0	1	2	
		海豐	1	0	2	3	
3	潮州府	惠來	3	0	1	4	8
		澄海	2	0	0	2	
		潮陽	1	0	0	1	
		大埔	0	0	1	1	
4	雷州府	府城	0	0	1	1	1
5	肇慶府	陽春	0	0	1	1	1
6	韶州府	英德	0	0	3	3	3
總計			30	17	37	84	84

資料來源：[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散主統目》，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6-48頁。

另外，如表三所示，唐氏鄉賢祠中還供奉有一些散主，他們並不歸屬於唐氏十六房中的任意一房，地域範圍涉及廣州、惠州、潮州、雷州、肇慶、韶州六府，較建祠之初的聯宗範圍有了進一步擴大。不過這些地區的唐氏宗族在合族祠中認捐的散主牌位數量並不多，且一半以上都擺放在東西龕，有的地區甚至僅認捐一個牌位。產生這一現象的原因與各開房的十六房認捐差異較大的原因相類似，一是確實經濟實力有限；二是像潮州、雷州、韶州等地距離省城較遠，赴省城者並不多，對在省城是否有寓所的需求不大；三是這些地區的宗族通常在當地府州治所所在地已建有宗祠，對再在省城建立合族祠並沒有較大的參與熱情。

以嘉應州為例，梅州學宮內現存一塊嘉慶二十年（1815年）由翰林院侍講學士、廣東督學使者彭邦疇撰書的《重修梅州試院記》石碑，碑文記載，“我朝深仁厚澤，百餘年間，休養生息，繁衍未艾，而州之應童子試者不下萬餘人”，且“州之試院，建於雍正十有一年，歷歲久遠，號舍日以圯，應試者日以眾，地不能容，州試加之刪汰，蓋常有千餘人作牆外觀者，為之啾然不安。於是，地方人士以重修請於予，而君特為之倡，庀工飭材，踴躍爭赴，不數月而成”。²⁶與此同時，各姓宗族也紛紛籌款，在考院旁興建各氏宗祠，以供各氏考生前來參加科考時居住。至今，在梅州市梅江區凌風西路南門考院前路還存有黎、黃、李、羅、宋等諸多姓氏的宗祠。

表四．唐氏鄉賢祠內各龕位認捐牌位數量統計
（單位：位）

類型	正座	東龕	西龕	總計
開房入主	205	125	75	405
散主	30	17	37	84
總計	235	142	112	489

經統計，唐氏鄉賢祠中共認捐牌位總數為489位，其中包括正座235位、東龕142位、西龕112位，由於《全書》中並未記錄認捐

不同龕位牌位的價格，故在此借鑑同時期其他合族祠的定價來估算唐氏鄉賢祠通過認捐牌位籌措的資金總數。以陳氏書院的“各房入主陪享正座，每位科銀四十兩；旁座每位科銀二十兩”²⁷為參照，假設唐氏鄉賢祠正座每位40兩，東西龕每位20兩，那麼唐氏鄉賢祠通過各地同姓宗族認捐牌位所得籌款總數共計14,480兩，數額相當龐大，再加上唐氏十六房的開房份銀8,960兩，唐氏鄉賢祠通過認捐方式籌集的資金總數達到23,440兩。

（二）個人捐助

前人關於合族祠的研究中都已關注到，廣州不少合族祠是通過各房捐款來籌資的，但卻不曾留意一些個人為合族祠捐助的情況。個人捐助包括個人墊捐和個人義捐，由於這兩種資金籌措方式分別出現在合族祠建造的前與後，故稍作區別。這裡的“個人”除了共同建立合族聯宗的粵省各同姓宗族外，還包括想要參與聯宗的外省同姓之人。

前文所述的唐德新《重建續序》談及，唐氏鄉賢祠在倡建初期，由三水房唐佐鏞（麗生）“捐數百金為開辦經費”，在仙湖街借館地設立公所。之後雖有召集各房紳董議定開房入主應交納的份金，但因為籌措過程歷時較長，無法馬上籌集到位，故購買大東門內張氏屋用作祠堂用地的四千金“由應星墊捐，如數付值”。建造祠堂所用的木材則由入籍南海的福建商人唐健之悉數墊捐，雖然唐健之原非粵人，但因其捐獻建祠所需的木材，之後又“認捐若干款項”，故允許其在唐氏鄉賢祠中自開健之房，即所謂“諸君子勸贊之功，麗生、應星、健之為最巨”。²⁸這些個人墊捐為合族祠早期的倡建與建造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支持和物質保障，對推動同姓合族聯宗起到了重要作用。當然，他們個人及其所屬的“房”在合族中的地位也得到相應地提升。

唐氏個人除了在早期為祠堂墊捐外，在祠堂運作過程中也是慷慨義捐，為合族祠的運作

粵澳人文

貢獻一份力。據《全書》中的《義助》記載，“香山唐家鄉應星公助銀六百兩正”，²⁹書中有且僅有此一條個人義捐的記錄，可見唐應星除了早期為墊捐購地的四千金外，還積極為省城唐氏合族祠義捐，給予資金支持。再據《各房統目》中“香山房，捐開房銀五百六十兩正，唐家鄉房祖居俊公，宋，正座主二十二位，東龕主二位，西龕主一位”³⁰來看，開房入主唐氏鄉賢祠的香山房僅有唐家鄉一房，也就是說，唐氏鄉賢祠中的香山房可以等同於唐家鄉房。以唐應星為代表的香山唐家鄉唐氏之所以給予省城唐氏鄉賢祠以大力支持，一方面是因為其家族本身經濟實力較強，唐應星的長兄唐茂枝，“1849年赴美國三藩市”，“1861年間回國，翌年在上海入中國海關，任首席翻譯”。³¹次兄唐景星，1858年便在香港開辦了兩家當舖，“前後搞了四年，每年都能賺到25—45%的盈利”，³²1861年開始為怡和洋行代理長江一帶的生意，並於1863年正式成為怡和洋行的買辦。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香山唐家鄉唐氏與省城廣州淵源頗深，唐茂枝1827年生於廣州，³³

兄弟三人幼時或在廣州生活過一段時間；唐景星也曾於廣州經商，並在廣州緯經堂刊刻出版其著作《英語集全》，其在書中多次自稱“羊城人”，³⁴足以見得他們將廣州視為“第二故鄉”，這種故鄉情結也是其積極參與唐氏鄉賢祠建造與運作的內在動因之一。

(三) 認領會份

通過各房向祠堂認領會份籌措的資金對於合族祠的後續運作非常重要。光緒九年（1883年），唐氏鄉賢祠“因經費不敷，未置嘗產，春秋祀典幾至缺如”，為了解決這一困境，鄉賢祠以澄仁堂的名義倡建百益會，向各房發起籌資，並稱“如不與會者，該房只許附祀不能領胙，其子孫應試獲售亦無喜金”，³⁵以此來保證資金的籌措。《全書》中詳細列有22條會規，對百益會的會份認領、份銀收益計算方式以及該會的具體運作等內容進行了規定，³⁶並將各房認領會份芳名登記在冊，具體統計如下：

表五．唐氏鄉賢祠各單位³⁷會份認領統計表

單位名稱	三山房	文教房	平洲房	塘邊房	松柏房	蔗園房	佛徑房	塘隴房	瓊瑯房	香山房	番禺房	三水房
會份	136	91	31	14	6	10	2	57	63	60	47	45
單位名稱	高要房	新會房	東莞房	順德房	清遠房	龍門房	赤溪房	電白房	花縣房	坡山房	潮州府	澄仁堂
會份	23	20	30	24	11	12	10	10	10	3	3	80

資料來源：[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會份》，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67-80頁。

從認領會份的單位名稱來看，並非全部是按前文所述唐氏鄉賢祠開房的十六房統計，而是較多地以支房作為認領會份的統計單位，如平洲房、蔗圍房、塘邊房、松柏房等。值得注意的是，該芳名錄在登記時還使用了新的以縣為房號的房，如新會房、東莞房，經與唐氏鄉賢祠開房的十六房比較，發現新會房是在原白石房的基礎上加入了麥園房，東莞房則是將之前的水南、永平聯房重新以縣命名。同時，個別不屬於“房”的單位也認領了會份，像散主中的潮州府，發起百益會的澄仁堂等等。

從唐氏族人認領會份的數量來看，各單位認領的會份共計 798 份，按照《百益會規》中所列的“每會開投銀數列”規則：

第一會每份會份會本銀一兩正；

第二會首會交出本銀一兩正、利銀一兩正，共二兩投收，除本銀一兩外，其利銀一兩以收少銀者得，倘有執剩餘利，撥一半歸澄仁堂營業，一半歸入第三會總投，未投中者每份仍養銀一兩正；

第三會首會交出本銀二兩正、利銀二兩正，共四兩投收，除本銀二兩外，其利銀二兩以收少銀者得，倘有執剩餘利，一半歸澄仁堂營業，一半歸入第四會總投，未投中者每份仍養銀一兩正；

第四會首會交出本銀三兩正、利銀三兩正，共六兩投收，除本銀三兩外，其利銀三兩以收少銀者得，倘有執剩餘利，一半撥歸澄仁堂營業，一半歸入第五會總投，未投中者每份仍養銀一兩正；

……

第九會以下至尾會，照上第八會一式，首會交出本利共銀一十四兩，除本銀七兩，其利銀七兩并各會執，剩餘利彙齊投收，仍以收少利銀者得，除本利應收

外，所有投剩餘利銀遂按次第，一半留澄仁堂作蒸嘗，一半留歸下會投收，至尾會為止。³⁸

假設每個認領會份者供至第七會，其從第一會時交本銀一兩，第二會本利銀二兩，第三會本利銀四兩，事實上即是每次投下一會時都會再出資一兩，總計每一會份在供足七會時已投入七兩，那麼唐氏鄉賢祠通過認領會份起碼都會收到 5,586 兩。而且會規中還規定“倘或供頭會而未供二會，及不能供足七會者，其已前所供之銀，一概註銷，不能收回作為出會，日後不得領胙”。³⁹難免有人因沒有供足七會，資金只出不回。通過認領會份的方式所籌集的資金一半歸入澄仁堂營業，一半投入下一會，其實最後還是集資於百益會，為合族祠的春秋祭祀以及日常開支提供了經濟支持。

三、合族祠的日常管理

為了保證合族祠的正常運行，祠堂通常會制定族規條例，刻於石碑或木板立於祠堂之內，這些條例一般都會申明合族祠的使用和管理應該遵循的原則，有些甚至列有明確的處罰條例。《唐鄉賢祠全書》詳細記錄了唐氏鄉賢祠制定的《條例》，其對祠堂各項事務以及族人在祠堂內的日常活動進行申明，並規定“各條例議定後必須刻木懸掛祠內，俾眾周知，永遠遵守其全書字板，該值年更宜嚴飭，守祠人敬謹收藏，毋得遺失”。⁴⁰

（一）合族祠的管理人員

一般情況下，合族祠日常管理與運作的具體事務通常是由各祠所設立的總理、值事、值年來負責的，這些總理、值事由參與合族祠的各房各自派出人員共同組成。⁴¹就唐氏鄉賢祠而言，祠堂公箱財產的管理工作以及祭祀活動的開展主要由值年負責，值年是由各房選出到合族祠輪班的代表，關於值年的選人標準及報酬，《全書》中有記載：

粵澳人文

因各房距省有遠近之分，茲定以遠近相兼聯為一班，即由該班中公舉殷實者四位，或分正副公同辦理，每年由修睦堂支出鞋金二十兩，以作酬勞。如該房無人到辦事收租例，不得領取鞋金。⁴²

每年各房結合實際情況，遠近相兼聯為一班，具體輪班安排如表六所示，周而復始。輪班各房“公舉殷實者”，實則是“公推在省城殷富鋪戶”擔任本年度值年，參與合族祠的管理與運作，由合族祠支付 20 兩鞋金作為酬勞。

表六．唐氏鄉賢祠值年輪班表

班次	排班房號			
頭班	平洲、蔗圍房	三水房	高要、清遠房	電白、赤溪房
二班	三山房	番禺房	順德、鶴山房	龍門房
三班	松柏、佛徑、塘邊房	白石房	水南、永平房	花縣房
四班	文教房	恩平房	香山房	健之房

資料來源：[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值年班次》，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4頁。

在管理祠堂公箱期間，“值年辦理各事須將進支數目開列標貼祠內，俾眾共知”，“每年限以二八月初十日當眾交箱，其所存銀兩、數部、租部、契券一應交出下班點明接理，如有遺失，向該值年管箱之人追究”。⁴³在每年本祠春秋兩祀之前，值年需要“在祠堂頭門標貼長紅，以便各紳耆整肅衣冠，到祠與祭，祭物照例辦足，不得增減”，還要“預先酌定主祭及正贊、正引、司鑄、司爵之人”，並為其頒發胙金及轎費等等。祭祀活動開始後，值年更是責任重大，“有曾犯奸盜惡跡昭著，或不忠不孝及為優娼皂卒奴僕者，值年不得勾引入祠與祭，如違，將值年擬罰”。⁴⁴

祠堂中的一些具體的瑣碎之事主要由看祠人負責。具體來看，看祠人需要負責打掃祠內神龕及陳設桌椅以保持潔淨；要做好看管工作，不得徇私貪利，放任買賣人在祠堂頭門外通道駐留；還要負責祠堂內的各處香油的添加，“早晚常奉香燈，朔望尤宜加敬”，且“元旦至上元日，神前常明香燈，各處燈籠俱要點齊，毋得遺漏”。⁴⁵關於看祠人的選人標準，要求“須擇外姓之人，要有妥實人擔保，方可留用”，工資報酬“每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正，香油在內”。⁴⁶

（二）合族祠內部事務管理

1. 祠堂環境管理

合族祠是同姓各族活動的公共場所，祠內的環境不得不重視。唐氏鄉賢祠規定，祠堂內部廳堂必須要保持清潔，不允許任何人在祠堂內隨意擺放爐具等有礙觀瞻的物件，“違者斥逐”。如上文所述，看祠人要負責隨時打掃祠內的神龕以及桌椅等陳列之物，以保持乾淨整潔，祠堂頭門外的出入通道“理宜清潔，以肅觀瞻，不准擺賣什物及招引手作人等寄寓，如看祠人徇私貪利，即時革退”。⁴⁷

2. 祠堂牌位管理

祠內牌位是各房入主合族祠的象徵，擺放位置和數量標誌着各房在合族祠建造過程中出資認捐的情況，也彰顯着各房在合族中的地位。唐氏鄉賢祠中各房在正座、東龕、西龕擺放的入主牌位是根據各房認捐祖先的牌位先按朝代、再按世系的順序排列的，不允許私自更換、移動。

3. 房舍使用管理

據《全書》所附《番禺縣存案稟稿抄白》記載，“職等闔族鄉賢唐頌祖祠，坐落治屬惠愛十約東華里口，係於同治元年買受稅地所建，後續買稅地兩段，在東華里內連建桐蔭東西齊試房二十二間。”⁴⁸唐德新《勸建續序》中也寫道，“購祠後餘地辟試房，為各房子孫應試僑寓所，祠旁為廳，事數楹治公事者寓焉，上建樓祀魁星，應文運也。”⁴⁹可以看出，祠堂內的房舍很大部分是為前來省城參與科舉考試的同姓子弟提供的試房，也有一些房舍作為來省城辦公事的同姓宗親的住所。

對於入住試房的同姓子弟，祠堂明確規定，“倘昆仲應試有在祠內及各試房爭鬧打架、妄作非為、貽羞宗族者，永遠不許到祠與入試房居住。”⁵⁰為了給入住的各房子弟提供更好的環境，防止閒雜人等進入引發不必要的麻煩，唐氏鄉賢祠對入住人員也進行了明文規定，提出：“祠內及試房只許本祠有房份子孫應試居住，若外姓戚友及本姓兵差書役、醫卜星相、手藝閒雜人等均不許冒認居住，倘或勾引外姓人假冒我唐氏子弟在祠居住者，即將該房犯例標貼牆上，俾昭炯戒。”⁵¹如果祠堂的房舍有“日久黴爛應修補者”，小修由值年做主，大修需用銀至十兩以上的則須請各房在省公正紳耆裁酌。⁵²

4. 合族祭祀管理

每年的祭祀是祠堂的重大活動，為了保證祭祀活動的順利開展，祠堂也對本祠的祭祀活動進行規定。唐氏鄉賢祠的祭祀分春秋兩祭，具體時間為每年二月和八月初三日。祭祀活動準備階段的張貼長紅、祭祀儀式人員安排等的工作都由本年輪班的值年負責。值年會為選定的“主祭者頒胙金一員兼給轎金，陪祭者只頒胙金一份，不給轎金，如無衣冠到祭者不頒胙金”，並要求“主祭者要穿蟒袍禮服，陪祭者亦須一體衣冠，以肅觀瞻。宜遵大清會典，以文職主鬯，其武職者副之，請勿以功名大小

互相執拗”。⁵³合族祭祀時，值年還要對參與祭祀族人的品行進行審查，正如前文所提及的，如有作奸犯科、品行不端者參與祭祀，值年也會受到相應處罰。此外，合族祠每房均派發有銅簽，“春秋二祭除紳董衣冠與祭外，各房子孫要攜銅簽到祠，方許赴席，如無此簽者，例不與席，以杜冒濫”。⁵⁴

(三) 合族祠公共財產管理

1. 公共財物管理

合族祠的公共財物包括祠堂內的公物及公箱財產。祠堂內的公共物件歸祠堂所有，按照規定“祠內什物，無論本祠子孫及守祠人俱不得私借出外，倘徇情借用、遺失破爛，倍價賠償，守祠人仍要斥革”。⁵⁵祠堂內的公箱財產一般由值年來管理，值年在本年內“凡有揭按及置業等事，須經眾酌奪，方可舉行，不得私自交易，以杜流弊。若立意不軌，吞騙嘗銀至二十兩者，並將房主位扣除，以示嚴懲”。⁵⁶祠堂的公共開支值年也要及時在祠堂內公示，如有糊塗賬目，則要接受眾人指責並受罰，“倘值年該房銀兩未清及虧空等弊，為值年數房賠墊”。⁵⁷可以看出，祠堂對於公箱內的財產還是很嚴格的，若本年內公箱財產有虧損，則由值年賠償，如若發生私吞祠堂公箱銀兩的事件，便會扣除該房房主位，開除出合族祠，懲罰還是相當重的。另外，澄仁堂百益會通過認領會份籌措的資金並不在祠堂公箱，而是“另至一箱貯頓數目，俟會滿之後即發歸修睦堂值年管理，如本祠遇有要用，須請各房紳董公議妥當”。⁵⁸

2. 祠堂營業的經營

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寫道，“嶺南之著姓右族，於廣州為盛。廣之世，於鄉為盛。……其曰大宗祠者，始祖之廟也。庶人而有始祖之廟，追遠也，收族也。追遠，孝也；收族，仁也。匪譜也，匪諂也。歲冬至，舉宗行禮，主鬯者必推宗子。或支子祭告，則其祝

粵澳人文

文必云：裔孫某，謹因宗子某，敢昭告於某祖某考，不敢專也。其族長以朔望讀祖訓於祠，養老尊賢，賞善罰惡之典，一出於祠。祭田之入有羨，則以均分。其子姓貴富，則又為祖禰增置祭田，名曰蒸嘗，世世相守，惟士無田不祭，未盡然也。”⁵⁹ 屈大均通過這段文字描述了嶺南廣府地區宗祠繁盛以及鄉人建祠祭祖的情形，並提及宗族祭祀祖先的經濟來源主要是靠祭田收入，富貴的族人也可為宗族增置祭田，即蒸嘗。各姓氏宗族在廣州省城內修建的合族祠雖然實質上並非出於“追遠”“收族”之目的，但從表面來看其運行機制與普通宗祠類似，同樣以合族祠的營業為物質基礎，通過對其進行合理的經營來維持合族祠的持續運作。

唐氏鄉賢祠的營業主要是祠堂自置的舖屋以及祠內的試房，祠堂《條例》規定：

本祠自置之舖屋及各試房俱修葺完固，有欲租賃者，須到祠當眾議租，照依眾例，寫立舖領，並無頂手等項，租以三年或五年為滿。滿批之日，舖客要到祠另換新批，必須有殷實舖戶擔保，方可發批；

本祠買置舖屋，原為蒸嘗而設，各房子孫均不得盜賣及私租與人。如犯此弊，送官懲究外，仍責成該房照數加倍賠償，以重營業。

本祠及各試房或有日久霉爛應修補者，若係小修，值年作主；若係大修，用銀至十兩以上者，須請各房在省公正紳耆裁酌，方可舉行，以杜浮費。⁶⁰

從上述條例來看，祠堂營業是允許對外出租的，租期一般是三年到五年，在租期將滿之日，租客需要到祠堂另換新批，並要求“必須有殷實舖戶擔保，方可發批”，這一點有效規避風險，保證了祠堂營業出租經營的後續管理與租金收入。祠堂各房族人不准將祠堂營業私自租給他人，如果違反此條規定，除要被“送官懲究”外，該房還要按照租價加倍賠償給祠堂。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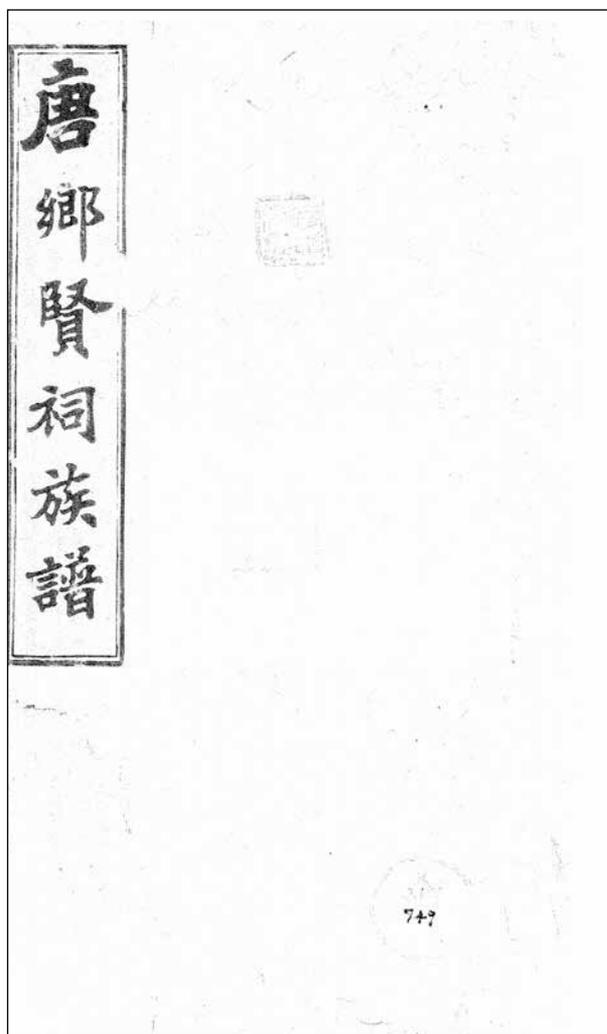


圖1.《唐鄉賢祠族譜》封面（圖片來源：202.105.30.11:8092/LingNanZhuPu/page_01.htm）

祠堂營業的維修問題，若是小修小補，由值年做主即可，如果需要大修，“用銀至十兩以上者，須請各房在省公正紳耆裁酌，方可舉行”，要嚴格控制維修成本，“以杜浮費”。

有時祠堂還會將祠內試房暫租與人，以租費補貼春秋兩祀之費用，如《條例》所述：

本祠嘗產無多，春秋兩祀費用不敷，不得已將各試房暫租與人，以濟蒸嘗之需。俟公箱稍裕，然後將試房交還。各房

子孫應試者，許暫住祠內，但試事完畢，其試具、行李各自攜去，毋得貯放寓所自行鎖固以引竊盜。⁶¹

合族祠一旦有充足資金，就會選擇置業出租以獲取更多收益。唐氏鄉賢祠也不例外，該祠《條例》還規定：“每年約計入樽節費用須留存箱銀數十兩，以備有事時支用。若存銀至二三百兩者，即要經眾置業，以廣嘗產。”⁶² 據《全書》所附祠堂嘗業的契券抄白記載，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唐德新等將祠堂南海縣內所置嘗業稟南海縣存案，稱唐氏鄉賢祠“於治屬內置買嘗舖四間”，具體為“寺前街舖一間、龍藏街舖一間，同黃字五十七號；太平門外第七甫舖一間，淡字八十二號，舊部前街舖一間，清字第八號。”⁶³ 寺前街、龍藏街兩間舖屋原為三水縣承營鄉一人祖業，“因糧務緊用，諸事不敷”故將祖父遺留的兩間舖屋托中人以八百兩的價格賣與唐氏鄉賢祠；舊部前街的舖屋原本屬於族人唐介石之父遺業，後經族人唐璟輝、唐舜卿介紹，以二百五十五兩賣給祠堂；而太平門外的舖屋原係南海縣平洲鄉姚一是堂所有，“現賃與合隆京菓海味鹹魚生意”，鄉賢祠以五百一十兩置得此舖。⁶⁴ 同年十月，唐德新等又將番禺縣內嘗業稟番禺縣存案，記祠堂“另有惠愛十約內嘗舖一間”。⁶⁵

四、小結

通過研究唐氏鄉賢祠我們可以發現，清代廣州合族祠中的“房”在倡建、運作的不同階段，所指代的具體的同姓分支並不相同。比如說，唐氏鄉賢祠在倡建時有倡建的十六房；開房入主祖先牌位時有開房的十六房，並不完全等同於倡建時的十六房，開房的十六房中大多下設“支房”，若以“支房”為單位，唐氏鄉賢祠則有四十房之多；而在認領會份時，各“房”又在“支房”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一定程度的拆分和整合。

從“房”號來看，合族祠中的“房”並非簡單的以村為名，或者以縣為名，由於各地區

同姓氏宗族經濟實力、參與熱情有所不同，合族祠中就存在了“單房”和“聯房”兩種形式。經濟實力較強、參與熱情較高的宗族，以單個縣、單個村（鄉鎮）或者單個人便可開房入主合族祠，相反，經濟實力有限、對在省城建立合族祠熱情不高的宗族則採用聯合開房的方式，即以“聯房”的名義參入主合族祠。

雖然清代各氏宗族在廣州建立合族祠的目的大多是為了給到省城參與科舉、經商等同姓族人提供暫時的居所，但各氏合族祠在資金籌措、日常管理等具體的運作方面存在着一定差異。在資金籌措方面，除了眾所周知的認捐房份及祖先牌位外，參與合族的族人有時也會以個人之力為祠堂墊捐或者義捐，推動同姓宗族合族聯宗的建立與發展。此外，合族祠在資金不足時，通過認領會份籌措資金，維持了合族祠的日常運作。在合族祠的日常管理方面，合族祠結合各房距離省城的遠近情況排班輪值，每年一班，輪值的值年由各房挑選居於省城、家境殷實者擔任，總管合族祠每年的春秋祭祀、公箱管理等事務，還設有專門的看祠人負責祠堂各項瑣碎雜務及看管工作。合族祠均定有條例對祠堂的使用與管理進行相關規定，尤其是對祠堂嘗業的管理與經營，這為合族祠的運作提供了經濟來源與持續保障。

附：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宋元以來珠江三角洲海岸帶環境史料的搜集、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9ZDA201）相關研究成果。



粵澳人文

註釋：

1. 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前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第3頁。
2. [日]牧野巽：《中國社會史諸問題》，《牧野巽著作集》第6卷，東京：東京御茶水書房，1985年，第237-238頁，轉自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第41-42頁。
3. [日]牧野巽：《中國社會史諸問題》，《牧野巽著作集》第6卷，東京：東京御茶水書房，1985年，轉自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第40頁。
4. 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
5. [日]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6.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7. 黃佩賢：《清代廣州的合族祠》，《廣東文物》2000年第8期，第200-210頁。
8.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
9. 馮江：《祖先之翼——明清廣州府的開墾、聚族而居與宗族祠堂的衍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0年。
10. 何汝能、而已：《沙灣何族留耕堂經營管理概況》，載屠鶴雲、廣州市政協學習和文史資料委員會：《廣州文史資料》第54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0-188頁。
11. 郭林林：《清代廣州書院區域地理分佈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2期，第89-93頁。
12. 王建軍：《論清代廣州聯宗書院的教育功能》，《江西教育學院學報》2013年第1期，第169-174頁。
13. 駱偉：《嶺南姓氏族譜輯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0頁。
14. 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制度》，《漢學研究》1985年第3卷第1期，第127-184頁。
15.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導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4頁。
16. 黃海妍：《從〈陳氏族譜〉看陳氏書院的興建》，《嶺南文史》2003年第2期，第35頁。
17. 馮江：《祖先之翼——明清廣州府的開墾、聚族而居與宗族祠堂的衍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0年，第219頁。
18. 黃海妍：《從〈陳氏族譜〉看陳氏書院的興建》，《嶺南文史》2003年第2期，第35頁。
19. 馮江：《祖先之翼——明清廣州府的開墾、聚族而居與宗族祠堂的衍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0年，第219、223頁。
20.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序文》，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7頁。
21. 駱偉：《嶺南姓氏族譜輯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0頁。
22.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序文》，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5頁。
23.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12頁。作者在該書中提到，其在馮氏始平書院的材料中發現，捐銀加入始平書院的各房馮氏宗族中，即便是來自於同一“房”，也會因為各房中的“支房”捐銀的不同，而導致同一房內房祖牌位供奉位置有所不同。本文沿用其“支房”的說法，並將“支房”所在的同一“房”稱為“聯房”。
24.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各房統目》，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3-45頁。
25.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43頁。
26. [清]彭邦疇：《重修梅州試院記》，載梅州市梅江區圖書館：《梅州學宮極具歷史文化價值的三塊碑刻》，網址：http://www.mjqtsg.com/area/article_326.html。
27. 《議建陳氏書院章程》，轉自黃海妍：《從〈陳氏族譜〉看陳氏書院的興建》，《嶺南文史》2003年第2期，第35頁。
28.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序文》，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頁。
29.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義助》，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5頁。
30.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各房統目》，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4頁。
31. 王遠明：《風起伶仃洋——香山人物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6頁。
32. 汪敬虞：《唐廷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第158頁。
33. 汪敬虞：《唐廷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第154頁。
34. [清]唐廷樞：《英語集全》，清同治元年（1862年）緯經堂版。
35.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聯會序文》，清光緒

- 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60頁。
36.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百益會規》，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61-66頁。
37. 《唐鄉賢祠全書》中所列該芳名錄名為“各房會份芳名”，但從具體內容來看，認領會份的各單位並非都是“房”，還包括散主以及堂等，故在此以“單位”進行統計。
38.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會規》，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64-66頁。
39.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會規》，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63頁。
40.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3頁。
41.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66頁。
42.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3頁。
43.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2頁。
44.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1-52頁。
45.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1頁。
46.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1頁。
47.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9-50頁。
48.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番禺縣存案稟稿抄白》，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附件。
49.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序文》，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頁。
50.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刻本，第49頁。
51.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49頁。
52.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0頁。
53.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1頁。
54.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3頁。
55.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0頁。
56.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0頁。
57.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2頁。
58.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2頁。
59.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7《宮語·祖祠》，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64頁。
60.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0頁。
61.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0頁。
62.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條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52-53頁。
63.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南海縣存案稟稿抄白》，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附件。
64.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抄白鋪地文契》，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第86-87、89、90-91頁。
65. [清]唐風儉：《唐鄉賢祠全書》，《番禺縣存案稟稿抄白》，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刻本，附件。

